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全面及时推动主动公开，严谨细致答复依申请公开，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认真落实《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做好本单位内的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公开公示等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机构职能、人事信息、建议提案、规范性文件、情况报告、重大项目建设等政府信息。2024年度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3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3件，其中线上申请2件，线下申请1件，并都按时答复办结。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健全审查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做到先审核、后公开。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时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要素保障力度，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网站平台功能，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监督救济渠道。在政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主动向群众公开各窗口人员、工作职责和办事指南，近距离实现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日常监督保障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301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全面、不深刻，重视程度不够，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二是涉及与群众、企业利益关系密切的信息公开较少，群众、企业知晓度较低；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检查力度还需要加强，一些部门栏目有时出现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单一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透明度。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工作，转变思想观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的形式，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重点加强与群众相关的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类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三是加强信息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的原则，杜绝规范性表述错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度共收到区人大建议1件，作为协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进一步扶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建议”；共收到区政协提案4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3件，内容涉及：“关于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建议”“关于做大培强市场主体为我区‘强工兴产、产业倍增’蓄足源头活水的建议”“关于加大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力度”。截至6月底，我局涉及所有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均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396号，邮编：277000 ，电话：0632—7602077，电子邮箱：spjzcfg@zz.shandong.cn )。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15日